東洲咨詢集團
Orient Consulting Group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Tel:86-21-52402166 Fax:86-21-62252086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1】第 0208 号

（报告书及附件）
共 1 册第 1 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4 日

東洲咨詢集團
Orient Consulting Group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Tel:86-21-52402166 Fax:86-21-62252086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我们对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其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東洲咨詢集團
Orient Consulting Group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Tel:86-21-52402166 Fax:86-21-62252086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目录 3
摘要 4
正文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一） 委托人概况 6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6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12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2
二、 评估目的 1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4
五、 评估基准日 14
六、 评估依据 14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4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4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6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6
（五） 评估取价依据 16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7
七、 评估方法 17
（一） 评估方法概述 17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18
（三）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介绍 18
（四） 市场法介绍 2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4
九、 评估假设 26
（一） 基本假设 26
（二） 一般假设 27
（三） 市场法评估特别假设 27
十、 评估结论 27
（一） 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28
（二）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28
（三）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29
（四）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30
（五） 评估结论有效期 30
（六）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3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3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4

東洲咨詢集團
Orient Consulting Group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Tel:86-21-52402166 Fax:86-21-6225208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1】第 0208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委托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评估单位：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公开挂牌转让

经济行为：根据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6%股权。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396,856,818.00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95,631,536.00元，净资产301,225,282.00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在综合评价不同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本评估报告结论依据市场法的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079,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零柒仟玖佰万元整。

東洲咨詢集團
Orient Consulting Group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Tel:86-21-52402166 Fax:86-21-62252086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截止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特别事项：无。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

除法律、法规以及另有规定外，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同意，本摘要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CERTIFIED QUALITY SYSTEM
ISO 9001 2000
CN01/53695

東洲咨詢集團
Orient Consulting Group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Tel:86-21-52402166 Fax:86-21-6225208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1】第 0208 号

正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涉及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39126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法定代表人：俞洋

注册资本：3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03-06

营业期限：2001-03-06 至 2051-03-06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東洲咨詢集團
Orient Consulting Group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Tel:86-21-52402166 Fax:86-21-62252086

公司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被评估单位”，或者“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37454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十七层 01-04 室

法定代表人：周熙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03-14

营业期限：2003-03-1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基金字[2002]105 号文件批准成立，初始成立名称为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金为 100,000,000.00 元。根据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天华正（京）验[2003]3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巨田证券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35.00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35.00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00.00	15.00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
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19 号《关于核准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英文名称：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受让中信国安持有的公司 35%的股权和巨田证券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巨田证券持有的公司 30%的股权，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浙江中大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摩根士丹利国际、华鑫证券、汉唐证券、深圳招投和深圳中技分别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30%、15%、10%和 5%。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变更公司名称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2,7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晨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晨耀外验字[2012]第 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13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9,000.00	39.560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00.00	6.593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10.989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500.00	5.495
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8,500.00	8,500.00	37.363
合计	22,750.00	22,000.00	100.00

根据 2017 年 9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7) 1738 号《关千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批准和公司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 核准汉唐证券将其待有的公司 6. 593%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深圳基石") 。 股权转让完成后， 华鑫证券、 深圳基石、 深圳招投、 深圳中技和摩根士丹利国际分别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9.560%、 6.593%、 10.989%、 5.495%和 37.363% 。

根据 2019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28 号《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以下简称“证监许可(2019)1028 号文件”）批准和公司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0 万元，其中：深圳基石增加出资 2,2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期限内缴足。同时，证监许可(2019)1028 号文件核准深圳招投将其持有公司股权转让给摩根士丹利国际。上述增加出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鑫证券、深圳基石、深圳中技和摩根士丹利国际分别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6.00%、15.00%、5.00%和 44.0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向公司批复的证监许可(2020) 923 号《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文件规定， 核准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受让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5%股权。同时，根据公司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 其中：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出资 12,250 万元、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000 万元、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75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期限内缴足。截止 2020 年 8 月 24 日，已收到摩根士丹利国际补缴的注册资

本合计人民币 75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补缴完成后，摩根士丹利国际、华鑫证券和深圳基石分别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00%、36.00%和 15.00%。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9,000.00	36.00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	3,750.00	15.00
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12,250.00	12,250.00	49.00
合计	25,000.00	25,000.00	100.00

2.被评估单位经营概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拥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涵盖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被评估单位建立了一套严格规范的投资决策程序，主要包括投资研究、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风险与绩效评估、组合调整等环节。公司设有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特定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分别是公募基金和专户产品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募基金和专户产品的投资原则、投资目标及整体资产配置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并对投资组合经理进行授权，对投资组合的投资进行总体监控。研究团队充分利用外部和内部的研究资源提供研究成果，挖掘投资机会，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支持。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总体投资策略和原则以及研究团队提供的分析和建议等信息，在遵守投资组合合同的前提下，在授权范围内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进行组合的日常管理。交易团队根据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指令结合市场情况执行相应的交易，同时负责投资交易的一线监控。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管理的主要基金共 34 只（包含子基金），其中股票基金 5 只，混合基金 15 只，债券基金 14 只，2020 年公司收取的平均基金管理费率为 1.14%。2020 年，公司获评《新财富杂志》“3i 新财富最智慧投资机构”，《每日经济新闻》2020 中国金鼎奖“‘固收＋最具创新力基金公司’”，《第一财经》“2020 年中国新金融商业力量—年度场景力”等荣誉。公司旗下“大摩强收益债券基金”获评《证券时报》第十五届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十年持续回报债券型明星基金”，“大摩多元收益债券基金”获评 “五年持续回报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大摩纯债稳定

添利债券基金” 获评“五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大摩添利 18 个月开放债券基金”获评《中国证券报》“五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其中：

（1） 大摩强收益债券基金

大摩强收益债券基金（基金主代码 233005）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成立，该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组合主要为债券和买入反售金融资产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1,863,401,151.81 份，基金资产净值为 2,774,438,618.73 元，基金份额净值为 1.4889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2.0827 元，2020 年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6%，共实现收益 66,883,293.87 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过去三个月	3.31%	0.15%	1.26%	0.05%
过去六个月	6.96%	0.24%	0.26%	0.07%
过去一年	8.39%	0.21%	2.98%	0.09%
过去三年	22.57%	0.14%	16.56%	0.07%
过去五年	31.41%	0.11%	19.00%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111.85%	0.18%	57.47%	0.08%

（2） 大摩多元收益债券基金 A

大摩多元收益债券基金（基金主代码 233012）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成立，该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组合主要为债券。截至评估基准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1,282,932,715.64 份，其中基金资产净值为 1,985,697,508.69 元，基金份额净值为 1.548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2.030 元，2020 年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42%，共实现收益 58,054,578.51 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过去三个月	1.18%	0.32%	2.42%	0.13%
过去六个月	2.93%	0.35%	2.90%	0.15%
过去一年	6.06%	0.37%	5.13%	0.16%
过去三年	24.25%	0.26%	16.95%	0.15%
过去五年	29.34%	0.23%	20.05%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105.01%	0.37%	50.28%	0.15%

（3） 大摩增利 18 个月开放债券

大摩增利 18 个月开放债券（基金主代码 000064）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成立，该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组合主要为债券。截至评估基准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2,921,659,015.64 份，其中基金资产净值为 3,040,307,115.81 元，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1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556 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过去三个月	0.46%	0.10%	0.45%	0.00%
过去六个月	0.38%	0.11%	0.91%	0.00%
过去一年	2.06%	0.11%	1.80%	0.00%
过去三年	18.30%	0.09%	5.40%	0.00%
过去五年	27.97%	0.08%	9.01%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69.12%	0.01%	16.52%	0.00%

3.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近两年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339.99	39,685.68
负债	7,869.71	9,563.15
净资产	28,470.28	30,122.53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21,363.28	25,917.63
营业利润	195.10	1,291.95
净利润	58.08	902.24

上述财务数据摘自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天职业字[2021]4321 号，审计报告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公司增值税适用税率 6%，资管产品增值税适用税率 3%，城市维护建设税为流转税额的 7%，教育附加税率为为流转税额的 5%。

東洲咨詢集團
Orient Consulting Group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Tel:86-21-52402166 Fax:86-21-62252086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于评估基准日持有被评估单位 36.00%股权。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相关管理及监管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根据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6%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该经济行为已经获得了如下经济行为文件：

1、《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6%股权的议案。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对象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一致。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396,856,818.00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95,631,536.00元，净资产301,225,282.00元。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过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

计，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天职业字[2021]4321号。审计机构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三）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其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506.66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78.31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583.25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94.06 万元。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设备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7,923.40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其他资产等组成。其中：货币资金为 34,517.58 万元，应收账款为 2,042.98 万元，预付账款为 358.47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584.75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 419.62 万元。

2.设备

根据资产申报资料，被评估单位拥有设备共计 743 台（套/辆），按设备类型分为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两类。其中：运输设备为 2 辆小轿车以及对应的牌照；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共 741 项，主要有笔记本电脑、服务器、网关等。

经现场勘察，设备维护保养较好，在用设备和仪器的性能可靠，质量稳定，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经核实设备发票，固定资产设备权利人均为企业本身。

（四）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账面已记录的 112 项外购软件以及域名 1 项等。其中，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域名明细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取得日期	到期日
1	万户企业网站管理系统	粤 ICP 备 10082559 号	msfunds.com.cn	2007/3/9	2021/3/9

（五）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東洲咨詢集團
Orient Consulting Group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Tel:86-21-52402166 Fax:86-21-62252086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

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8.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3. 《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手册》（沪国资委评估〔2018〕353号）；

14. 关于印发《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国资委评估〔2019〕366号）；

15. 《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手册》（沪国资委评估〔2020〕100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7.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1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依据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2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1.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2.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3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5.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记账凭证；
3. 固定资产台账、记账账册等；
4.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基准日有效的现行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表；

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4. 《中国汽车网》等网上汽车价格信息资料；

5. 设备网上可予查询的价格信息资料；

6.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7.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8.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9. 万得证券投资资讯系统有关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10. 标准普尔全球市场情报有限公司的S&P Capital IQ资讯平台系统有关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11.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3.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5.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被评估单位是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其历史经营业绩波动较大，并且面临较多不可预估的经营风险，未来年度的经营收益与风险在基准日时点尚难以可靠地估计，不具备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近期产权交易市场中与被评估单位产品类型、企业规模、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等类似的企业股权交易案例较多。本次评估目的即为股权转让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本次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

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类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金额为评估值。

2. 应收款项类

应收款项类具体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部收回的款项，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财会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作为扣除额后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其尚存受益的权利或可收回的资产价值确定评估值。（主要为租赁押金，本次收集了租赁合同，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设备类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本次通过对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根据现行时点条件下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设备的思路，即基于社会一般生产力水平的客观必要成本为基础，扣除相关贬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资产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一般为更新重置成本，包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税费及合理的利润。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机器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组成，（或是购建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等确定）。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直接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本次评估中对于符合上述条件设备的重置成本中均不含增值税。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设备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设备购置价（不含增值税）＋运杂费（不含增值税）＋安装调试费（不含增值税）＋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资金成本

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大型关键设备，通过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咨询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中小设备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设备报价信息确定；对没有直接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现行市场购置价确定。

②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

有关规定、《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以及相关安装定额合理确定。

△如果对应设备基础是独立的，或与建筑物密不可分的情况下，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其余情形的设备基础费在设备安装调试费中考虑。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根据国家各部委颁发的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文件确定。

③资金成本的确定

按照设备安装调试或购建的合理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基础性的贷款参考利率，并假定在各合理工期内资金按均匀投入计算。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K

其中：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调整系数 $K=K_1\times K_2\times K_3\times K_4\times K_5$

各类调整系数主要系对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等）情况、设备的利用率、设备的环境状况等进行勘查了解后确定。

△一般简单设备综合成新率直接采用理论成新率或观测值确定。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运输车辆设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按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设备的市场价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当地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成本：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推算确定的运输车辆尚可经济使用年限和尚可经济行驶里程数，并以年限计算结

果作为车辆基础成新率，同时以车辆的实际行使里程数量化为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再结合其它各类影响因素对基础成新率进行修正后合理确定综合成新率。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5.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电脑应用软件等。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对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相关情况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充分了解，并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后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

▲电脑应用软件：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电脑应用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已经升级版本的外购电脑应用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应用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北京COFCO新办公室装修费（含装修、机械、电力、管道、布线、咨询）、北京分公司扩租电气项目、PA防火墙续保升级、深圳和北京视频监控改造工程等装修及升级改造工程的摊销。本次评估了解了长待摊项目的性质，收集了相关合同，评估人员认为本项目中长待摊均为正常摊销的各项装修及改造工程，企业的摊销年限与相关工程的经济耐用寿命年限基本接近，故按账面值评估。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次评估在调查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和形成过程，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重新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8. 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施后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人和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市场法介绍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

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1.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被评估单位相关指标×可比企业相应的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本次根据所获取的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情况，具体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3. 评估步骤

（1）确定可比参照企业。

在适当的交易市场中，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是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的交易实例作为备选可比企业。在关注可比企业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后，对备选可比企业进行适用性筛选，最终选择适当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参照企业。

（2）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参照企业的差异进行必要的调整。

利用从公开、合法渠道获得的可比参照企业经营业务和财务各项信息，与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差异调整。

（3）选择确定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如市盈率(P/E比率)、市净率(P/B比率)、市销率(P/S比率)等权益比率，或企业价值比率（EV/EBITDA）等。本次评估标的为基金公司，在比较分析各价值比率与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相关性后，选取了国际通用的价格与管理资产规模比法（Price/AUM 法）。在选择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下述因素：选择的价值比率有利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口径及计算方式一致；应用价值比率时尽可能对可比参照企业和被评估单位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

（4）估算企业价值。

在调整并计算可比参照企业的价值比率后，结合被评估单位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并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评估后，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确定评估结论。

本次在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时，是在交易案例缺乏控制权溢价的成交价格基础上进行的，最后得到的是未考虑控制权影响的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评估基准日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并编制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调查工作阶段是2021年1月上旬至1月中旬。经选择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后，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评估程序：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和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核实，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或补充；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

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根据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分析拟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设备类资产，了解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相应的维护情况，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合同文件等。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价格信息等资料；

（7）对所涉及到的无形资产，了解其成本构成、历史及未来的收益情况，对应产品的市场状况等相关信息；

（8）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主要了解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情况。

2. 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以及所在行业的现实状况进行了解，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了解被评估单位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有关章程、投资及出资协议、经营场所及经营能力等情况；

（2）了解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执行的税率及纳税情况，近几年的债务、借款以及债务成本等情况；

（3）了解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历史经营业绩，包括主要经营业务的收入占比、所管理基金的种类、所管理基金的收益情况、所管理基金的管理费率、主要基金客户的来源和分布,以及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4）获取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和成本费用明细表等财务信息数据；

（5）了解企业资产配置及实际利用情况，分析相关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并与企业管理层取得一致意见；

（6）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访谈方式，了解企业的核心经营优势和劣势；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如市场需求、研发投入、价格策略、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预计新增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主要经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主要的市场竞争者情况；以及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如国家政策风险、市场(行业)竞争风险、产品(技术)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7）与被评估单位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合作情况、主要的合作基础条件、未来的合作意向等情况；

（8）了解与被评估单位属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可比企业、可比市场交易案例的数量及基本情况；

（三） 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选定的评估方法，选取正确的计算公式和合理的评估参数，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四） 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换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東洲咨詢集團
Orient Consulting Group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Tel:86-21-52402166 Fax:86-21-62252086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一般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三）市场法评估特别假设

1. 可比交易案例所涉及的交易均为有序市场环境下的公平交易，交易对价公允有效。

2. 可比交易案例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東洲咨詢集團
Orient Consulting Group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Tel:86-21-52402166 Fax:86-21-62252086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1.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净资产账面值30,122.53万元，评估值31,080.14万元，评估增值957.61万元，增值率3.18%。

其中：总资产账面值39,685.68万元，评估值40,643.29万元，评估增值957.61万元，增值率2.41%。负债账面值9,563.15万元，评估值9,563.15万元。

2. 市场法评估值

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30,122.53 万元，评估值 107,900.00 万元，评估增值 77,777.47 万元，增值率 258.20%。

（二）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 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7,900.00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1,080.14万元高76,819.86万元，高247.16%。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市场法是从现时市场可比价格角度进行测算，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2. 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市场法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

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等特点，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不仅包含了被评估单位账面资产的价值，同时也包含了其基金相关从业许可资质、客户资源和管理团队等账外核心资产价值，而资产基础法无法准确衡量这些账外资产价值。因此，考虑到本项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确定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079,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零柒仟玖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三）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37,923.40			
2	非流动资产	1,762.28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	投资性房地产				
10	固定资产	506.66			
11	在建工程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使用权资产				
15	无形资产	478.31			
16	开发支出				
17	商誉				
18	长期待摊费用	583.25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06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资产总计	39,685.68			
22	流动负债	9,563.15			
23	非流动负债	0.00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24	负债总计	9,563.15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0,122.53	107,900.00	77,777.47	258.20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论，增值的原因如下：

正是基于采用市场法评估结论的原因，该公司拥有企业账面值上未反映的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价值，因此采用市场法比账面值增值较大。

（四）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鉴于被评估单位本身为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过程中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最终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

（五）评估结论有效期

依据现行评估准则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经济行为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

超过上述评估结论有效期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六）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实施经济行为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该事项。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1. 利用专业报告：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1）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321号专项《审计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已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文号：天职业字[2021]4321号。该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我们审计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根据现行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利用相关专业报告仅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五）重大期后事项：

无。

東洲咨詢集團
Orient Consulting Group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Tel:86-21-52402166 Fax:86-21-62252086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无。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的深圳总公司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二座第 17 层 01、02、03、04 室及第 22 层 03、04 室，系向嘉里置业（深圳）有限公司租赁，租赁面积为 2,301.05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18 年 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上海分公司经营场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45-011、45-111 单元，租赁面积为 181.49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分公司经营场所位于北京中粮置地广场 A 塔 12 层 1205 单元，系向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租赁面积为 591.88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亦未发现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形成的隐蔽性，评估机构不能对该公司是否有上述事项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此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市场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3.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性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计划，尤其是包含的诸如基

于其当前市场环境及竞争关系所制定的产品研发及生产、销售计划，基于其未来人员结构调整计划及薪酬政策等事项与未来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内外部环境变化趋势一致，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的前提下。如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情况与前述经营管理计划出现较大差异，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时任管理层未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则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4. 本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未考虑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资产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除以上所述之外，资产评估师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

東洲咨詢集團
Orient Consulting Group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Tel:86-21-52402166 Fax:86-21-62252086

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3月4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東洲咨詢集團
Orient Consulting Group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Tel:86-21-52402166 Fax:86-21-62252086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签字资产评估师	苏　锐
	郭韵瑾
评估报告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总机）　021-62252086（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

東洲咨詢集團
Orient Consulting Group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Tel:86-21-52402166 Fax:86-21-62252086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21】第 0208 号

序号附件名称

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3.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5. 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6.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8.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9.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0.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11.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2.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详见报告书正文十、评估结论部分）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39%股权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通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经国资备案为准）。转让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仍持有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的股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资产评估及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开展有关方面的工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相关事项。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一）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

自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9%股权，Morgan Stanley 持有 51%股权。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近两年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2019 年（业经审计）				2020 年（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9,853.29	54,233.95	13,189.17	-10,872.80	66,369.73	54,374.79	32,819.84	140.84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履行有关程序，交易的成交价格以最终摘牌价格为准，最终能否交易成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6%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通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6%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经国资备案为准）。转让完成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资产评估及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开展有关方面的工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相关事项。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十七层 01-04 室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熙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6%股权，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

司持 49%股权，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5%股权。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近两年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2019 年（业经审计）				2020 年（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6,339.99	28,470.28	21,363.28	58.08	39,259.20	30,122.24	25,917.63	901.95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履行有关程序，交易的成交价格以最终摘牌价格为准，最终能否交易成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对以上两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了适应业务发展对办公场所的需求，向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上海市福州路 666 号华鑫海欣大厦 3-4F、5-9F 及 16-17F 整层物业用于办公场地。

因公司持有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50%股权，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田明先生、胡之奎先生担任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名：

李　军	俞丽萍	胡鸿高
宋晓满	俞　洋	沈　巍
赵知宇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名：

李　军	俞丽萍	胡鸿高
宋晓满	俞　洋	沈　巍
赵知宇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名：

李　军	俞丽萍	胡鸿高
宋晓满	俞　洋	沈　巍
赵知宇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5日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名：

李　军	俞丽萍	胡鸿高
宋晓满	俞　洋	沈　巍
赵知宇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39126J

营业执照

名　　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俞洋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06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20C-1房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7月23日

与原件一致 电子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37454W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周熙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14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十七层01-04室

仅限用于股转评估用，再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 07月 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1]4321号

目　　录

审计报告——1

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4

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10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1]4321 号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华鑫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摩根华鑫基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摩根华鑫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摩根华鑫基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摩根华鑫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摩根华鑫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摩根华鑫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摩根华鑫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摩根华鑫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职业字[2021]4321 号

五、其他事项

本审计报告仅限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摩根华鑫基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110108021235S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资 产:			
货币资金	344,575,828	292,682,355	六、（一）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600,000	600,000	六、（二）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20,429,798	20,985,083	六、（三）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077,795	六、（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66,643	4,304,876	六、（五）
无形资产	4,783,060	1,969,674	六、（六）
长期待摊费用	5,832,536	315,869	六、（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0,559	2,763,672	六、（八）
其他资产	13,628,394	18,700,607	六、（九）
资　产　总　计	396,856,818	363,399,931	

法定代表人：周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鸿嫔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许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负 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款项	26,769,224	27,048,719	六、（十）
应付职工薪酬	59,155,370	43,160,404	六、（十一）
应交税费	5,641,032	4,989,867	六、（十二）
应付利息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借款			
应付股利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4,065,910	3,498,102	六、（十三）
负 债 合 计	95,631,536	78,697,0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0,000,000	242,500,000	六、（十四）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382,678	2,382,678	六、（十五）
一般风险准备	237,323,770	209,133,598	六、（十六）
未分配利润	-188,481,166	-169,313,437	六、（十七）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225,282	284,702,83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856,818	363,399,931	

法定代表人：周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鸿嫔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许

利润表

编制单位：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收入	259,176,254	213,632,758	
管理费收入	234,671,617	194,322,706	六、（十八）
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收入	211,602,309	183,391,179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收入	23,069,308	10,931,527	
社保基金管理费收入			
企业年金管理费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91,624	4,659,968	六、（十九）
销售服务费收入	6,033,912	2,669,778	六、（二十）
投资咨询费收入			
利息净收入	8,557,395	7,036,714	六、（二十一）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8,997	2,779,452	六、（二十二）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928,530	455,756	六、（二十三）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9,696	1,752,272	六、（二十四）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875	-43,888	六、（二十五）
二、营业支出	245,259,338	211,681,767	
税金及附加	944,882	854,788	六、（二十六）
业务及管理费	244,314,456	210,826,979	六、（二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16,916	1,950,99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997,422		六、（二十八）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19,494	1,950,991	
减：所得税费用	3,897,051	1,370,209	六、（二十九）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22,443	580,7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22,443	580,7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6,98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6,98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6,985	
8.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22,443	43,797	

法定代表人：周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鸿嫔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许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管理费收入	225,959,743	187,024,710	
收到的销售服务费收入	6,444,436	2,558,123	
收到的手续费收入	8,003,980	5,009,900	
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	1,904,298	319,7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15,766	34,929,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628,223	229,841,769	
支付的各项与营销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41,423	72,687,1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768,664	100,688,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700,342	40,503,0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20,959	33,240,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131,388	247,118,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3,165	-17,277,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207,097	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779,4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到期返售收到的现金	426,955	30,8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34,052	252,810,2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68,284	3,753,6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8,284	175,753,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5,768	77,056,6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	2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	22,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到期回购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0,000	22,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62,603	82,279,4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659,174	379,6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321,777	82,659,174	

法定代表人：周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鸿嫔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2,500,000			2,382,678	209,133,598	-169,313,437	284,702,8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2,500,000			2,382,678	209,133,598	-169,313,437	284,702,8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00,000				28,190,172	-19,167,729	16,522,4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22,443	9,022,4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0,000						7,5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500,000						7,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190,172	-28,190,172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190,172	-28,190,172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			2,382,678	237,323,770	-188,481,166	301,225,282

法定代表人：周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鸿嫔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		536,985	2,382,678	189,192,134	-149,952,755	262,159,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000,000		536,985	2,382,678	189,192,134	-149,952,755	262,159,0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00,000		-536,985		19,941,464	-19,360,682	22,543,7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6,985			580,782	43,7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500,000						22,5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2,500,000						22,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941,464	-19,941,464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941,464	-19,941,464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2,500,000			2,382,678	209,133,598	-169,313,437	284,702,839

法定代表人：周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鸿嫔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许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由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变更为"深圳市巨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田证券"）、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唐证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投"）和浙江中大公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大"）共同发起设立，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50 年，初始注册资本为 1 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19 号《关于核准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国际"）受让中信国安持有的本公司 35%的股权和巨田证券持有的本公司 5%的股权，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受让巨田证券持有的本公司 30%的股权，深圳市中技实业（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技"）受让浙江中大持有的本公司 5%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摩根士丹利国际、华鑫证券、汉唐证券、深圳招投和深圳中技分别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30%、15%、10%和 5%。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变更公司名称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894 号《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华鑫证券受让摩根士丹利国际持有的本公司 6%的股权。出资比例变更后，华鑫证券与摩根士丹利国际分别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36%和 34%。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35 号《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及本公司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750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摩根士丹利国际、华鑫证券、汉唐证券、深圳招投和深圳中技分别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37.36%、39.56%、6.59%、10.99%和 5.50%。截止 2012 年 7 月 13 日，摩根士丹利国际、华鑫证券和深圳招投实际投入资本金额人民币 1.2 亿元。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中技应缴增资款人民币 750 万元尚未到位。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38 号《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批准，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资本"）受让汉唐证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 6.593%的股权。出资比例变更后，基石资本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6.593%。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28 号《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批准，摩根士丹利国际受让深圳招投持有的本公司全部 10.989%的股权，基石资本认购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上述出资比例变更和增资完成后，摩根士丹利国际、华鑫证券、基石资本和深圳中技分别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44%、36%、 15%和 5%。截止 2019 年 7 月 3 日，基石资本实际投入资本金额人民币 2,250 万元。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办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新增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23 号《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文件规定，核准摩根士丹利国际受让深圳中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 5%的股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上述出资比例变更和增资完成后，摩根士丹利国际、华鑫证券和基石资本分别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49%、36%和 15%。截止 2020 年 8 月 24 日，已收到摩根士丹利国际补缴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50 万元。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32 号文批准在北京设立分公司，并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分公司营业执照；经中国证监会沪证监基金字【2010】68 号文批准在上海设立分公司，并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分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基金销售、客户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等。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尚未执行财政部 2018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本财务报表仅列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财务报表不列示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除上述事项外，本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三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一)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二）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办公及通讯设备	5年	0%-5%	19.00% - 20.00%
电子设备	3 - 5年	0%-5%	19.00% - 33.33%
运输设备	6 - 10年	5%	9.50% - 15.83%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四） 租赁

(a)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五）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应用软件	3 - 5年

(六)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相关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本公司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公募基金产品投资；本公司暂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i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暂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f)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暂未持有此类金融资产。

(八)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三、(十一)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九)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十)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d)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为根据本公司相关薪酬激励政策的规定计提和发放的递延奖金。本公司向员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二)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94号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本公司每月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收入（不含增值税）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总基金资产净值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根据银发［2018］106号《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3］94号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2018］151号令《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本公司从2018年4月27日起每月按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收入（不含增值税）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本公司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上季末资产净值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余额高于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1%的，基金管理人可以申请转出部分资金，但转出后的风险准备金余额不得低于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1%。一般风险准备金由本公司进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存放在开立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专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一般风险准备金存放在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专户。一般风险准备金也可投资于定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中央企业债券、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相关资产产生的税后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纳入风险准备金管理。本公司运用一般风险准备进行的投资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计人相关金融资产科目，一般风险准备专户存款列示于银行存款科目，产生的利息收人和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在所有者权益中列示。

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基金管理公司因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技术故障、操作错误等给基金财产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用途。实际发生应由一般风险准备承担的损失时，实际损失金额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同时将同等金额由一般风险准备转移至未分配利润。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以减计至零为限。

(十三)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十四)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 管理费收入

管理费收入包括本公司管理旗下各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而取得的固定费率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的履约进度，于合同期间内确认收入。对于固定费率管理费收入，在满足收入确认原则和管理费计提条件的前提下，管理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基数和年费率计算并确认。对于业绩报酬，本公司会在不确定性消除后确认收入。

(b) 手续费与销售服务费收入

基金销售收入主要为本公司因销售和购回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收取销售服务费的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除外）的基金份额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份额而实际收取的认购费、购费、赎回费、转换费，以及作为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而实际收取的销售服务费等。

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转换费分别按认购金额、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转换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于交易确认日按收费全额扣除归属代销机构部分后的净额确认。

销售服务费收入按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基数和年费率计算，由本公司按月从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收取，按收费全额扣除归属代销机构部分后的净额确认。

(c) 其他业务收入和利息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为投资顾问服务费收入，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投资顾问合同，确认相关履约进度，与合同期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

(十六)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十七)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十八)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的业务均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及投资等，以一个经营分部开展经营活动。

(十九)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非金融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a)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预期失业率的增长、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b)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公司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公司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公司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1)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新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

(2) 变更的主要影响

(a)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预收款等。

-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期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下列项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有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服务收入的 6%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资管产品增值税税率为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7%缴纳
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缴纳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缴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缴纳

六、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8,272
活期银行存款	31,246,171	24,285,908
定期银行存款（a）	309,690,000	268,378,000
其他货币资金	175	175
小计	340,936,346	292,682,355
应收利息	3,639,482	
合计	344,575,828	292,682,355

(a)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定期银行存款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适用年利率为 1.70% - 3.15% (2019 年 12 月 31 日：3.00% - 3.15%) 。

(b)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活期存款中使用受到限制的资金为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1,924,569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45,181 元)；定期存款中使用受到限制的资金为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239,690,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8,378,000 元)。

（二） 存出保证金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开放式基金交易保证金	600,000	6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类别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管理费	19,351,164	20,113,100
应收基金销售收入-已结算	708,806	453,666
应收基金销售收入-已确认待结算	369,828	418,317
小计	20,429,798	20,985,083
减：坏账准备		
合计	20,429,798	20,985,083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0,429,798	20,985,083
减：坏账准备		
合计	20,429,798	20,985,083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认为所持有的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的预期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任何相关的坏账准备，也不存在逾期的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

（四）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投资		21,077,795

（五） 固定资产

项目	办公及通讯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593,178	13,020,776	2,295,504	18,909,458
本年增加	597,994	1,990,428		2,588,422
本年减少	509,735	731,615	1,429,990	2,671,34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681,437	14,279,589	865,514	18,826,540
二、累计折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394,896	9,472,461	1,737,225	14,604,582
本年计提	26,754	1,273,352	127,023	1,427,129
本年减少	484,249	688,690	1,098,875	2,271,81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937,401	10,057,123	765,373	13,759,897
三、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44,036	4,222,466	100,141	5,066,64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8,282	3,548,315	558,279	4,304,876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无需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六） 无形资产

项目	应用软件
一、账面原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1,535,980
本年增加	3,982,700
本年减少	1,275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517,405
二、累计摊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566,306
本年增加	1,169,314
本年减少	1,275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734,345
三、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783,06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69,674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无需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装修费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15,869
本年增加	5,747,644
本年摊销	230,97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832,536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75,013	193,753
预提费用	2,169,392	542,348	2,238,896	559,723
应付职工薪酬	4,792,678	1,198,170	2,787,926	696,982
无形资产摊销调整	800,165	200,041	916,212	229,053
可抵扣亏损			5,611,351	1,402,838
合计	7,762,235	1,940,559	12,329,398	3,082,349

（2）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74,708	318,677

（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金额：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0,559	2,763,672

（九） 其他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4, 196, 218	5, 109, 152
预付账款	3, 584, 707	3, 788, 857
应收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备付金	600, 000	600, 0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346, 146	76, 206
员工借款	289, 999	353, 533
应收利息		5, 023, 198
应收资管产品增值税及附加	1, 814, 656	3, 174, 900
其他应收款	2, 796, 668	574, 761
合计	13, 628, 394	18, 700, 607

（十） 应付款项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销售费用	20, 253, 528	24, 655, 541
应付服务合同费	5, 941, 448	1, 739, 280
应付资产购置款	574, 248	653, 898
合计	26, 769, 224	27, 048, 719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1）	40, 158, 201	122, 969, 554	108, 812, 931	54, 314, 82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2）	214, 277	334, 827	501, 236	47, 868
其他长期薪酬（3）	2, 787, 926	2, 004, 752		4, 792, 678
辞退福利（4）		919, 774	919, 774	
合计	43, 160, 404	126, 228, 907	110, 233, 941	59, 155, 370

(1) 短期薪酬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及奖金	39, 830, 747	115, 889, 086	101, 487, 888	54, 231, 945
二、职工福利费	655	1, 032, 141	1, 032, 141	655
三、社会保险费	119, 158	2, 162, 647	2, 199, 581	82, 22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09, 411	2, 032, 538	2, 059, 725	82, 224
2. 工伤保险费	7, 980	126, 772	134, 752	
3. 生育保险费	1, 767	3, 337	5, 104	
四、住房公积金	207, 641	3, 160, 526	3, 368, 167	
五、职工教育经费		170, 248	170, 248	
六、其他短期薪酬		554, 906	554, 906	
合计	40, 158, 201	122, 969, 554	108, 812, 931	54, 314, 824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205,958	327,576	486,782	46,752
失业保险费	8,319	7,251	14,454	1,116
合计	214,277	334,827	501,236	47,868

(3) 其他长期薪酬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延期支付的工资及奖金	2,787,926	2,004,752		4,792,678

(4) 辞退福利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辞退福利		919,774	919,774	

（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2,416,273	3,353,209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5,940	234,725
应交教育费附加	87,488	167,661
应交个人所得税	3,082,474	1,234,272
应交其他税费	8,857	
合计	5,641,032	4,989,867

（十三） 其他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3,865,727	3,306,723
应付清算直销账户款项	92,450	83,647
应付非执行董事津贴	57,392	57,392
其他	50,341	50,340
合计	4,065,910	3,498,102

（十四） 实收资本

本公司的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摩根士丹利国际（a）	110,000,000	12,500,000		122,500,000
华鑫证券	90,000,000			90,000,000
基石资本	37,500,000			37,500,000
深圳中技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42,500,000	12,500,000	5,000,000	250,000,000

(a) 摩根士丹利国际受让深圳中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 5%的股权，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摩根士丹利国际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82,678			2,382,678

（十六） 一般风险准备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初余额	209,133,598	189,192,134
按基金管理费收入计提	21,173,774	13,982,510
按资管产品管理费收入计提	2,308,407	1,093,852
一般风险准备专户存款税后利息收入	4,707,991	4,865,102
年末余额	237,323,770	209,133,59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金构成如下：		
证券投资基金一般风险准备活期存款	1,726,632	1,617,831
资管产品一般风险准备活期存款	197,937	27,350
证券投资基金一般风险准备定期存款	236,200,000	207,270,000
资管产品一般风险准备定期存款	3,490,000	1,108,000
应收一般风险准备金	1,826,749	1,898,676
应收一般风险准备金利息	3,031,710	4,791,668
待划付风险准备金收益相关税费	-9,149,258	-7,579,927
合计	237,323,770	209,133,598

一般风险准备按月计提，于下一管理费收入收款日划付至开立于银行的一般风险准备专户。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待划付款项为按 2020 年 12 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收入 10%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按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计提但尚未收取的管理收入 10%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其中按 2020 年 12 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收入 10%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金 2021 年 1 月初完成划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一般风险准备。

（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9,313,437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9,313,437
加：本年净利润转入	9,022,443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190,172
年末未分配利润	-188,481,166

（十八） 管理费收入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费率管理费收入		
-证券投资基金	211,602,309	183,391,179
-资产管理计划	4,770,232	8,514,727
业绩报酬		
-资产管理计划	18,299,076	2,416,800
合计	234,671,617	194,322,706

（十九）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赎回手续费	6,416,429	4,083,509
认购手续费	10,788	
申购手续费	355,958	326,408
转换手续费	1,008,449	250,051
合计	7,791,624	4,659,968

（二十） 销售服务费收入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募基金业务销售服务费收入	6,033,912	2,669,778

（二十一） 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557,395	7,036,714

（二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779,452
证券投资基金出售价差损益	1,628,997	
合计	1,628,997	2,779,452

（二十三）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稳岗补贴	94,104	50,511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332,626	405,245
企业发展专项奖励	501,800	
合计	928,530	455,756

（二十四）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基金投资	-499,696	1,752,272

（二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63,875	-43,888

（二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4,599	487,454
教育费附加	229,114	208,9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2,743	139,273
其他税金	28,426	19,152
合计	944,882	854,788

（二十七）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26,228,907	100,131,627
基金销售费用	68,512,924	66,918,133
办公楼租金及管理费	16,254,448	14,688,766
专业服务费	5,726,552	1,625,587
电子设备运转费	3,980,247	2,883,520
会议费	3,630,746	3,979,956
业务招待费	3,277,699	3,614,632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3,188,738	1,770,946
折旧和摊销	2,827,420	2,398,673
差旅费	2,377,085	4,352,047
网络通讯费	1,846,310	1,787,745
其他	6,463,380	6,675,347
合计	244,314,456	210,826,979

（二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捐赠支出	600,000	
其他	397,422	
合计	997,422	

（二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73,9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23,113	1,370,209
合计	3,897,051	1,370,209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2,919,494	1,950,991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3,229,874	487,748
不可抵扣支出	636,833	807,145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30,344	75,316
本年所得税费用	3,897,051	1,370,209

七、 承诺

(1) 资本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已签约但尚未支付的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购置	540,000	1,924,820

(2) 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公司未来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030,393	16,671,692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3,884,967	14,944,278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3,281,383	5,986,147
3 年以上	19,777,789	22,728,192
合计	30,974,532	60,330,309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股东关联方：

关联企业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49%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065,137	7,168,426

(3)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基金销售手续费

华鑫证券因代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应于 2020 年度向本公司收取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承担的基金销售手续费 1,480 元（2019 年度：2,480 元）。此外，华鑫证券作为本公司管理的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本年度未发生由基金资产承担的销售服务费（2019 年度：291 元）。

(b) 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客户维护费

华鑫证券因从事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代销业务，应于 2020 年度向本公司收取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的客户维护费 53,731 元（2019 年度：31,805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支付的客户维护费为 19,828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7,627 元）。

(c) 投资顾问费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因提供咨询服务，应于 2020 年度向本公司收取投资顾问费 72,917 元（2019 年度：无）。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支付的投资顾问费为 72,917 元（2019 年度：无）。

(d) 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推荐费用

摩根士丹利财富管理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因提供基金投资者推荐服务，应于 2020 年度向本公司收取推荐费为 96,128.85 元（2019 年度：无）。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支付的推荐费为 96,128.85 元（2019 年度：无）。

(4) 与（3）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摩根士丹利财富管理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九、 或有事项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 8

营业执照

（副 本）(1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6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七　二十六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资产评估项目委托方承诺函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股权事宜，我方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所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8、 按照国家有关评估执业收费的规定支付评估费用。

承诺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方印章）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零二壹年三月

资产评估项目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股权转让事宜，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我方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纳入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权属明确，我方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所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我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8、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承诺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印章）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零二壹年三月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　号：东洲评委（　　）号

委托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依据《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于2021年1月7日就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或）评估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事宜，达成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 评估目的（可在“□”中打√确认评估目的，也可以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

√ 股权收购/转让　□ 对外投资　□ 企业/股东增资　□ 股权抵押
□ 改制股份公司　□ 改制有限公司　□ 企业改制
□ 资产收购/转让　□ 资产处置　□ 资产抵押　□ 资产出租
□ 企业破产/清算
□ 财务目的
□ 涉讼/仲裁资产评估
□ **上述选项之外其他需要具体明确表述或补充说明的评估目的：**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在“□”中打√确认，也可以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

（一）评估对象

□ 企业整体价值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 全部资产及负债　□ 部分资产、负债　□ 业务资产组/单项资产

（二）评估范围

√ 全部资产及负债　□ 全部资产　□ 全部负债
□ 部分资产　□ 部分负债

需要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的评估对象和范围：

/

三、 评估基准日：

本委托合同双方商定的本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委托人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委托合同项下之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除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情况：/。（无约定划“/”）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

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本委托合同项下之资产评估报告明确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实际使用时应当关注评估报告成立的假设条件、评估依据，以及期后发生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评估报告初稿提交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未约定划“/”）。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后，受托人于 15 个工作日出具评估报告。

受托人应在评估报告完成后向委托人提交书面评估报告壹式 伍 份。

六、 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本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用（人民币） 90,000.00 元，已包含增值税税费及差旅费用。委托人需负责向受托人支付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 元。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其他支付人或承担方式：__/__（未约定划“/”）。

（二）支付时间进度约定

1. 受托人完成评估现场工作时，在五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本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用的 50%。

2. 若项目旅差费用单独计算，受托人完成评估现场工作时，委托人应据实向受托人支付项目旅差费用，或按本合同约定金额付清项目旅差费用。

3.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初步评估报告沟通意见时，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本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用的 30%。

4.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委托人确认，且收到受托人开具的与应付费用相同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评估服务费用。

（三）支付方式一般采用银行票据支付或银行转账支付。

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支付方式：_____/_____（未约定划“/”）。

（四）如评估项目具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评估工作量有较大幅度增加时，双方应该协商酌情调整服务费用。

七、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委托人责任与义务

1. 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相关行政法规、主管部门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工作所需要的《承诺函》、《重大事项声明函》、《关于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等必要的文件。

4.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确认交付给资产评估机构的所有资料及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等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5. 委托人应当单独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受托人承接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事宜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合法性的认可，亦不能保证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最终的实现。

（二） 受托人责任与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受托人对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资产评估准则规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委托人以外第三人。

3. 对于因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有关政府部门单位的原因，造成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无法及时提交评估报告、或造成项目中（终）止等情形，委托人及受托人共同确认属于订立合同时无法预知因素，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受托人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收取服务费用及旅差费用。

4. 因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一经发现，经通知委托人后，受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已收服务费用及旅差费用不予以退回。若受托人所收费用不足以覆盖已完成工作量的可以继续向委托人追偿。因上述原因对已出具的评估报告造成重大影响，甚至形成错误结论，由委托人自行负责，由此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可向委托人追偿。

5.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经通知委托人后，受托人有权单方面

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已收服务费用及旅差费用不予以退回。若受托人所收费用不足以覆盖已完成工作量的可以继续向委托人追偿。

八、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

本委托合同构成委托人和受托人就本次评估工作的正式约定，并取代一切先前就本次评估工作所进行或达成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洽谈、陈述、承诺、安排和约定。

本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原约定的内容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任何一方认为确需对本委托合同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完成变更。

九、 中止履行和解除委托合同的情形

1. 因委托人经济行为终止等原因造成评估业务终止，委托人应当按照受托人实际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并应当向受托人出具关于评估业务终止的书面确认函。

2. 发生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第 3，4，5 项所列事由，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终止，并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3.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受托人评估人员执行评估程序受限，导致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经通知委托人后，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委托合同。受托人可以要求委托人按照受托人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和旅差费用。

4.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经通知委托人后，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已收服务费用及旅差费用不予以退还。若受托人所收费用不足以覆盖已完成工作量的可以继续向委托人追偿。

5. 本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需及时通知另一方，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 争议的解决与违约责任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由受托人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 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并在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均有效。

十二、 其他约定（未约定请划“/”）

/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俞洋

住所地址与邮编：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518038

送达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

联系人：徐小晨　　联系电话：021-54967062　　传真号码：021-64339000

（本页无正文，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盖章页）

受托人（盖章）：**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址与邮编：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 8 号 401 室（201400）

送达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址：上海市长宁区

受托人其他相关信息：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电话：021-52402166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江苏路支行

银行账户：31643400014419472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29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亚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琳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城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朗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29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2017年12月5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证书编号：0210049005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序列号：0000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132263099C

营业执照

（副 本）

证照编号：2600000020200325100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02月14日

营业期限　1996年02月14日 至 2046年02月13日

住　　所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8号401室

登记机关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3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 记 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苏锐

性别：男

登记编号：31190139

单位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8-23

年检信息：通过（2020-06-13）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苏锐

本人印鉴：资产评估师 苏锐 31190139

打印日期：2020-06-1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 记 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郭韵理



性别：女

登记编号：31160033

单位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6-10-11

年检信息：通过（2020-06-13）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郭韵理

本人印鉴：资产评估师 郭韵理 31160033

打印日期：2020-06-1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贵方委托，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苏锐、郭韵瑾等人对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东洲评报字【2021】第02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作出如下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2、核实评估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4、评估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5、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的作用；

6、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7、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计算准确；

8、资产评估工作规范的完成所有程序；

9、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10、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诺人：苏锐、郭韵瑾

资产评估师 苏锐 31190139

苏锐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资产评估师 郭韵瑾 31190033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零二一年　月